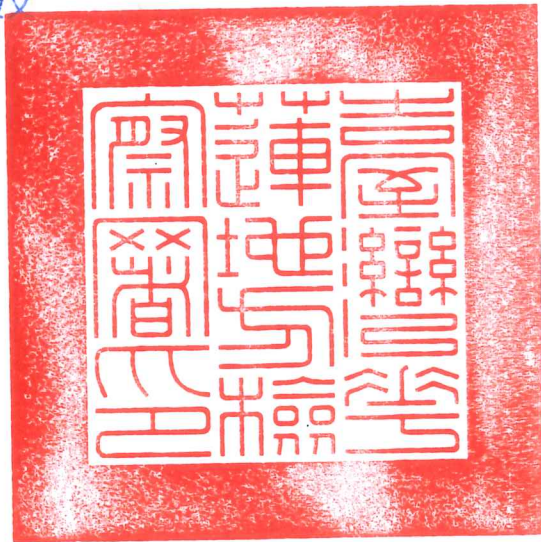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05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明112毒偵589字第247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89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1.	電子產品（黑色手機（GalxyA42 R5CR11TA2MW））	1支	谷○清，花蓮縣花蓮市○ ○里00鄰○○街000巷0 號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2年度保管字第469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主任檢察官 張 立 中 決 行

裝

訂

線